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函)

夏建函字〔2021〕57号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夏县 2021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 2021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 2021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实施方案

为有效减少建筑综合能耗，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广大居民的居住质量。结合我县前期的摸底调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据国家、省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确定的技术路线，对我县纳入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的项目实施能效提升改造。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2.96 万平方米。

三、做好入户调查，确定改造项目

1、政府推动，规范实施。按照“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的原则，加大政府财政补贴力度，积极引导居民支持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坚持示范引领，全面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有序开展，完成本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2、先易后难，有序推进。以老旧小区为主，优先进行整区连片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不能集中推进的，采取适宜的改造方式。

3、落实项目。根据前期统计情况，对我县具有改造意愿的

小区的建成时间、结构安全、使用年限、保温结构形式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摸底，摸清既有建筑信息和能耗信息，落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改造项目能够连续正常使用 20 年以上且不属于城市拆迁范围的非节能建筑，项目土地、规划、施工、竣工等建设手续齐全。

三、聚焦群众实事，分类实施改造

4、分类实施。改造前根据房屋现有状况，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节能改造设计，确定节能改造部位，制定改造技术方案，对既有建筑的外墙、门窗、地下室顶板及屋面等围护结构进行节能改造，使城镇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达到《山西省既有采暖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设计标准》（DBJ04-243-2013），外围护结构改造后建筑能效提升 30%以上。

5、支持政策。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县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135 元/平方米，剩余不足资金由业主自筹。

四、履行建设程序，加快组织实施

6、精心组织，加快实施。确定改造项目后，陆续做好立项、实施和监管等工作。严格履行设计、财政评审、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加强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附件：夏县 2021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明细表

附件

夏县 2021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 面积	备注
1	夏县政府一院住宅楼	夏县育英巷	7687.8	
2	夏县政府二院住宅楼	夏县育英巷	3946.77	
3	夏县城市信用社职工 宿舍楼	夏县东风西街	2821.9	
4	夏县电业局职工住宅楼	夏县火神庙巷	4942.3	
5	夏县人行家属楼	夏县东风西街	2907.44	
6	夏县房产所育英巷住宅楼	夏县育英巷	7250.65	
	合计		29556.86	